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01.03 行執一字第 01204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3 日

要 旨：有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之停車費，如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履行，則可將義務人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主 旨：有關 鈞部轉嘉義市政府函就「有關車主於該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逾期不履行繳交停車欠費，經該府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仍不依期限繳納，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移請行政執行處就不履行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復 鈞部 90 年 12 月 5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526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本件路邊停車場費用之性質與前三款規定不符自明，是否為「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不無疑義，茲分述如下：

（一）查「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依學者之見解其範圍包括規費、受益費、特別公課（葛克昌著「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收錄於五南公司出版「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第 1039 頁。蔡震榮著【行政執行法】增訂二版第 104 頁」）。其中規費復可分為：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管制特許規費等。所謂行政規費係指規費之對待給付為國家提供之特別行政服務，例如證書、謄本之發給；使用規費係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使用公共設施，所為之對價給付，如路邊停車場費用。

（二）次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參照）。嘉義市政府依據前開規定規劃設置之公有收費停車場包括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停車場得視地區路段交通狀況，分別以計時、計月方式計費，車輛在路邊停車場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追繳（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參照）。本件路邊停車場費用，為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使用公共設施所為之對價給付，係使用規費之一種，核其性質係屬於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三) 復查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得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參照），嘉義市政府對於車主於公有路邊停車，現制均依規定開立「嘉義市公有路邊停車繳費通知單」夾於車輛擋風玻璃雨刷上，命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繳納，如義務人未於一定期間內繳納，另以明信片通知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繳納，如仍未繳納，並未依規定追繳。惟據嘉義市政府繕具之繳費通知，如已合法送達義務人，應可認係對義務人（車主）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義務人不依限繳納可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